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69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2樓

受文者：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14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三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信嘉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7

傳真：02-27810577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28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實施者108年6月21日國泰建經字第108033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者：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7568864、代表人：張清樾。

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8,477.31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之定容積之63.92%），另容積移轉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核給4,784.19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36.08%）。

四、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：

（一）實施者承諾2樓公益空間部分提供予居民、非營利組織團體或公務機關使用，並不設使用年限以永續方式經營，請實施者確實依承諾事項辦理。

（二）本案實施者承諾取得「黃金級」綠建築標章且不申請容積獎勵，請實施者確實依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（三）本案屬於「都市更新168專案」，請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。
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07年9月3日府都設字第1076024762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6年8月14日、107年1月1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91、31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8年11月29日至12月28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

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
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十三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四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